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止。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批。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Wilcom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Wilcom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止。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4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189.0711万股的0.59%，其中首次授予454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9%，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2.85%，预留94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7.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ahao Technology Corp.,ltd.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股票代码	603025
股票简称	大豪科技
注册资本	921,890.711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2049 10U
经营范围	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工业缝制设备电控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缝制机械设备电控行业。公司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二）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74,713,590.13	1,057,056,896.15	689,539,5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71,715.22	396,512,964.81	238,756,7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27,118.18	350,429,941.61	207,394,69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97,618.64	213,189,055.78	243,418,864.26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834,423.16	1,906,253,193.67	1,521,367,746.40
总资产	1,979,346,457.39	2,121,661,888.34	1,657,638,723.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24.94	1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0	22.04	14.0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建军	董事长
2	吴海宏	副董事长
3	孙雪理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庆	董事、总经理
6	赵青竹	董事
6	阮忠奎	董事
7	王洪福	独立董事
8	于勇	独立董事
9	杜军平	独立董事
10	高山	监事会主席
11	赵玉岭	监事
12	郑佳	职工代表监事
13	姚铁军	副总经理
14	张建泉	副总经理
15	王晓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苑水强	副总经理
17	邢少鹏	副总经理
18	杨威	财务总监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为止。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章程修订条款对比：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给予验证的投票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	【无】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增加的党组织建设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可以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区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酌服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根据上述内容修改相关序号，本次修改章程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

大豪科技修改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的修改补充，对公司规范治理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0日

至2019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洪福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见2019年9月1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9/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2019年10月8日至10月9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薇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　话:010-59248942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洪福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洪福，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位退休;自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洪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王洪福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0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征集情况
1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征集
2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征集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
4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不征集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不征集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豪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杨薇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010-59248942

联系传真:010-592488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洪福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大豪科技